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九樓

電話：(○三) 三二二○○二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合 併 政 策	10~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9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9		二、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0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0~31		三、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2		四、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9,915 仟元及 482,21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28.55% 及 31.04%；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11,56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4.99%。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2,075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1,42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28,85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11,000	3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十九）	29,851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	25,45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68,528	2	2120	應付票據	328,435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333,750	10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211,041	7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497,565	16	2170	應付費用	97,687	3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十）	1,040,377	33	227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六）	258,103	8
1260	預付款項	81,894	2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十）	326,412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1,70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2,493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二十）	23,8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0,624	4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6,351	69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21,963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13,053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2,075	-	2XXX	負債合計	1,553,677	4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03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二）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成 本				普通股股本	849,184	27
1501	土 地	150,642	5	3110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252,125	8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9,032	4
1531	機器設備	510,328	16	3270	合併溢額	327,443	10
1681	其他設備	137,583	4	3272	認 股 權	28,218	1
15X1	成本合計	1,050,678	33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218,512)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454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076	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40,584	2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00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1,596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97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2,267 仟股	(54,030)	(2)
1820	存出保證金	8,95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33,681	51
1830	遞延費用	16,81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15,86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87,358	100
1888	其他（附註十四）	53,15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4,789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87,3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	\$ 2,051,91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981)	-
4190	銷貨折讓	(9,167)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033,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及二十一)	(1,688,653)	(83)
5910	營業毛利	345,110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08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5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5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046	10
6900	營業淨利	143,064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563	1
7122	股利收入	3,66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266	-
7150	存貨盤盈	2,311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993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060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423	1
7480	什項收入	13,12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509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68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1,42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4	-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2,50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	20,270	1
7880	什項支出	<u>22,00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4,06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42,510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u>36,127</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06,383</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合併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u>\$ 1.72</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06,383
折舊費用	59,249
攤銷費用	7,003
呆帳回升利益	(1,060)
存貨報廢損失	17,82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4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	1,42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2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淨額)	(59)
處分投資利益 (淨額)	(5,266)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7,278
遞延所得稅	7,3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292
應收帳款	(71,326)
存 貨	(56,758)
在建工程淨額	(643,535)
預付款項	(11,674)
其他流動資產	86,435
應付票據	65,984
應付帳款	55,050
應付費用	26,322
應付所得稅	(36,775)
預收工程款淨額	5,9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29
其他流動負債	3,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40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14,6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80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4,6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7,3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207
遞延費用增加	(5,8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4
受限制資產減少	<u>48,87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3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9,9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807)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u>3,72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636</u>)
匯率影響數	<u>2,62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21,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9,93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8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0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6,44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8,645
期末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14,916</u>)
支付現金	<u>\$ 3,729</u>
本期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167,807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u>-</u>
支付現金	<u>\$ 167,8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58,394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707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55,446</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 114,6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

(一)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七十一年四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增強營運效益，提升競爭力等目的，於九十四年九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千附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全鋒實業(原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鋒公司)創立於八十七年十月，由千附公司持股 52%，嗣後基於集團企業之規劃千附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向少數股東購買 42%股權，截至九十一年底，全鋒公司成為千附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全鋒公司係以經營風管金屬製品及工業用塑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三)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昆山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並由 CHEN FULL EOT CO., LTD.持股 100%。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有效期限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期五十年。

- (四)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位於薩摩亞國，於九十一年二月設立，並由千附公司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五) CHEN FULL EOT CO., LTD.位於薩摩亞國，設立於九十一年二月，並由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六)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水資源公司）創立於九十六年二月，並由千附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 635 人。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千附昆山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水資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其中全鋒公司、千附昆山公司、CHEN FULL HOLDING CO., LTD.、CHEN FULL EOT CO., LTD.及千附水資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計算。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九十七年起公告申報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彙總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屬長期工程合約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採營建工程期間為營業週期，作為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劃分標準。其餘則以一年期為劃分基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則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所採行之市價基礎為重置成本。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

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設備，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八年；運輸設備，二至五年；辦公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工程合約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取得母公司股票時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8,500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減少 6,37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9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6,011
銀行定期存款	21,876
	<u>\$ 128,850</u>

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新加坡（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 2,002 仟美元）	<u>\$ 64,29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7,031
可轉換公司債修正權	18,422
	<u>\$ 25,453</u>

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20,27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29,851

七、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減：備抵呆帳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69,220
(692)
\$ 68,528

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減：備抵呆帳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336,643
(2,893)
\$ 333,750

九、存 貨

原 物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商品存貨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281,590
131,648
88,210
2,856
504,304
(6,739)
\$ 497,565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向國稅局申請存貨報廢為17,82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已向國稅局取得核准函。

十、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

(一)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168,092	\$ 22,900	\$ 145,192	\$ -
WATER-001	679,718	-	679,718	-
D-00-010-000	52	-	52	-
	<u>847,862</u>	<u>22,900</u>	<u>824,962</u>	<u>-</u>
全部完工法				
V1018	86,638	134,124	-	47,486
U-00-001-000	102,493	97,596	4,897	-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 金額未達在建工 程總額 5%者)	512,046	580,454	210,518	278,926
	<u>701,177</u>	<u>812,174</u>	<u>215,415</u>	<u>326,412</u>
	<u>\$ 1,549,039</u>	<u>\$ 835,074</u>	<u>\$ 1,040,377</u>	<u>\$ 326,412</u>

(二)重要長期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 50,000 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合約價 款(不含稅)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完 工 程 度 %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430,000	\$ 410,000	98	39	\$ 160,274	\$ 7,818
WATER-001	846,624	840,121	98	81	674,070	5,648
D-00-010-000	582,857	486,766	99	-	52	-
全部完工法						
C-08-001-000	70,000	65,100	97	52	33,943	-
H-00-001-000	56,390	44,200	97	87	38,654	-
V1018	155,837	142,466	97	61	86,638	-
I943	53,008	39,756	97	59	23,496	-
U-00-001-000	226,190	205,833	97	50	102,493	-
T830	61,800	60,133	97	28	17,056	-
E981	56,400	52,612	97	100	52,612	3,788
C-08-002-000	61,500	57,500	98	-	62	-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2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13	1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7,250	1
	<u>\$21,963</u>	

上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部分或全部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94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14
	<u>\$ 2,508</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075</u>	<u>30</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各 該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當 期 （ 損 ） 益	投 資 （ 損 ） 益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737)</u>	<u>(\$ 1,421)</u>

上述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1,281
機器設備	132,015
其他設備	45,216
	<u>\$ 218,512</u>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上項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二。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昆山公司與昆山市國土管理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千附昆山公司取得昆山市國土管理局核發之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計 50 年，土地面積 13,376 m²，原始土地出讓權利人民幣 1,691 仟元，已支付完畢，惟千附昆山公司於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分別取得土地使用權之補償退款人民幣 200 仟元及 203 仟元，使得地上權之原始成本變更為人民幣 1,288 仟元，帳列其他設備項下，租用期間為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四、其他資產

(一) 催收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催收款	\$ 5,412
備抵呆帳－催收款	(5,412)
	<u>\$ -</u>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本合併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本合併公司總經理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

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目前已向主管機關送件申請變更地目中，惟尚未核准。

(三)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28,036

五 短期借款

千附公司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利
率九十七年 2.63%~2.98%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111,000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授信額度為 666,045 仟元。

六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6 年 3 月 9 日第一次發行國
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期間 5 年，
利率 0%。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294,500

減：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折價

(36,3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8,103)

\$ -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按票面總額五億，發行本合併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二零一年三月九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其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30.91 元，惟遇有本合併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具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轉換價格已重設為 28.33 元。
- (二)債權人得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三)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2.52% 及 4.57%）贖回。
- (四)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面額行使贖回權。

本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賣回權自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項目（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十）。

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一	十 年	七 年	九 一	月 年	三 後	十 合	日 計
資 產	\$ 981,118			\$ 837,940			\$ 1,819,058	
負 債	\$ 874,193			\$ 3,695			\$ 877,888	

八、股東權益

普 通 股

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150,000 仟股。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849,184 仟元，分為普通股 84,918 仟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千附公司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8% 及 2% 估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餘由董事會依千附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千附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千附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242	\$ -
現金股利	167,807	2.00
員工紅利－現金	14,916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729	-

有關千附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本合併公司之全鋒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3.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三)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昆山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四)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 2.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水資源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九十七年前三季因為資金需求，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9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645
轉列損益項目	(5,266)
期末餘額	<u>\$ 297</u>

庫 藏 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七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15	-	-	1,01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1,292	-	40	1,252
	<u>2,307</u>	<u>-</u>	<u>40</u>	<u>2,267</u>

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市 價 (仟 元)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2	<u>\$ 30,872</u>	<u>\$ 30,87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無表決權。

九 每 股 合 併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1.72</u>	<u>\$ 1.29</u>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142,510</u>	<u>\$ 106,383</u>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合併總純益	<u>\$ 142,510</u>	<u>\$ 106,383</u>
		82,629
	<u>\$ 1.72</u>	<u>\$ 1.29</u>

示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九 帳	十 面	七 價	年 值	九 月	三 公	十 平	日 價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25,453		\$ 25,453

(二) 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憑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25,453

(四)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20,270 仟元。

二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盟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徐 志 宏	千附公司董事長
上海千附管道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千附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製造費用			
環盟公司	\$ 9,488		0.56

本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應付帳款			
上海千附公司	\$ 606		-

(四) 其 他

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或對客戶之履約保證等用途之擔保：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4,95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28,036
固定資產	
土 地	6,200
房屋及建築	15,180
	<u>\$ 54,373</u>

三 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工程之履約及保固開立等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889,667 仟元。
- (二)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157,089 仟元。
- (三)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已開立未用信用狀餘額為新台幣 17,486 仟元及美金 1,109 仟元。
- (四) 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銀行因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翔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因合併緣故由本合併之千附公司概括承受一切權利義務）及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駐龍公司）實施「Learjet 輕中型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計畫」，依據鼓勵民間事業開業工業新產品辦法，由工業局審核開發計畫，交通銀行撥付配合款，簽訂「新產品開發費用配合款合約書」。合約生效日追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合約權利義務完成之日終止。合約計畫配合款共計 360,300 仟元，其中分配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12,300 仟元之配合款。本計畫產品完成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漢翔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駐龍公司於計畫產品完成日起三個月內將配合款金額扣除繳回數之餘額重新填寫還款計畫書，經工業局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開立與各

期還款金額一致之交通銀行到期還款本票 40 張。漢翔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駐龍公司應自本計畫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二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應償還之配合款計 5,938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 (五)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簽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向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處理費情形如下：

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

＝（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

建設費：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日後三十日內須支付本公司建廠建設費新台幣 320,000 仟元，及按月支付本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立方公尺/日）新台幣 10.41 元及 27.6 元之建設費。

營運費：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日起按月支付本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1.85 元及 50.83 元之操作維護費、每 CMD 新台幣 5.47 元及 7.72 元之電力費及每 CMD 新台幣 6.68 元及 6.78 元之重置費。

- (六)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簽立人力支援契約，並向其收取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3,176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支付予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款項如下：

契約價金：採用定額計算，每月新台幣 1,588 仟元，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差旅費及住宿費等。

代收付款項：採實際收付制，憑發票支付。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七年前三季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應付帳款	\$ 72	與一般客戶相當	-
0	千附公司	千附昆山公司	1	利息收入	241	〃	-
0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454,186	〃	14%
			1	工程收入	640,116	〃	31.47%
0	千附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